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此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详细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汝森、王文权、姜涛、孟庆洪、张国军、马振来、王绍斌、于雷、马鸿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中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关于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此次会议中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。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的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董事关于上述的表决结果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斌、于雷、马鸿佳

2021 年 1 月 8 日